

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5年度，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核委员会”）严格恪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，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秉持审慎严谨、客观公正、独立履职的核心原则，全面、认真、高效地履行审核与监督职责。

本年度，审核委员会将工作重心聚焦于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性、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有效性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等关键领域，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态势、重大经营决策执行情况及全面风险管控成效。履职过程中，审核委员会通过规范召开专项审核会议、细致审阅各类相关文件资料、认真听取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工作汇报、与公司管理层、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充分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，系统推进各项审核监督工作，确保履职流程规范、工作落实到位，切实发挥审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业监督机构的核心作用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。现将审核委员会2025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核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，由独立董事郝先经先生、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、董事王荔强先生组成，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郝先经担任委员会召集人。

二、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2025年度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了5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会议内容
------	------	------

2025年3月27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关于听取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 2024 年度审核情况汇报的议案 2.关于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 3.关于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议案 4.关于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 5.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.关于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 7.关于公司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的议案 8.关于检讨集团 2024 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议案 9.关于检讨公司举报政策及系统的议案 10.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.关于公司《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 12.关于审议集团 2024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
2025年4月28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关于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2025年8月22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关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2025年半年度业绩审阅汇报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3. 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4. 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 5. 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议案》
2025年10月30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预计2026-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2025年12月31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
	会第十五次 会议	
--	-------------	--

三、审核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(一)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审核委员会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其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作了全面评估，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5年，审核委员会围绕提升公司治理质效、强化风险防控能力，持续将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作为监督重点，对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认真审阅与评估，确认其内容全面、重点突出、风险导向合理，具备较强的可行性与指导性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督导职责，推动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规范开展工作，并在审计方法、工作流程及质量管控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指导意见，经年度监督评估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行规范有序，未发现重大缺陷及突出问题。

(三)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勤勉履行财务信息监督与报告审阅职责。委员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重大会计政策等事项开展全面审慎核查，经认真审议后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未发现财务造假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事项，相关信息披露客观公允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。

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25年，审核委员会结合法律规定与公司经营实际，统筹指导并有序推进

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工作，重点对内控体系的设计科学性、执行有效性开展全面审议与评估，推动各项内控要求切实落地执行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架构完备、运行规范，内控制度设计健全、执行有效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相关规定，能够较好适配公司当前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需要。截至本报告期，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，整体具备持续稳定运行与动态优化完善的良好基础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严格遵照监管规定及履职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充分发挥沟通协调作用。委员会主动组织公司管理层、财务及相关业务部门，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重点审计事项及审计策略等开展多次沟通交流，全程跟踪审计实施进度，积极协调解决过程中的相关问题，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。同时，委员会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完成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，推动审计程序规范落地，促进公司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管理不断规范，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与信息披露质量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相关上市规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并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具体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系统性地履行了其在财务报告审阅、内部控制监督、内外部审计协调及合规风险审视等方面的职责，有效发挥了专业监督与咨询职能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保障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持续支持。

2026年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恪守客观、公正、勤勉的履职原则，持续完善并切实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与咨询职责。委员会将进一步发挥专业作用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提升审议决策的科学性与工作效率，推动公司财务报告质量、内部控制体系与合规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核委员会

2026年3月27日